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以下情況給予答案：檢討人員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他是否須向有關秘密行動的負責人員發出書面指示，以終止該項行動；
- (b) 就《條例》第58(1)條而言，解釋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逮捕"是否包括內地執法機關採取的強制措施，以及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為在指明的地點及時間進行調查而作出的拘留；及
- (c) 解釋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若情況出現變化，以致有可能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執法機關會否就此向小組法官作出呈報。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16年1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4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48	主席	致序辭	
000649 - 00241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毛孟靜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0月6日、12日、23日及11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就涂謹申議員2015年11月4日函件內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4/15-16(01)號文件)的附件第43至44段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第57(1)條中"安排"(cause)一詞的涵義是否包含"命令"(order)的意思，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安排"包含的意義比"命令"的意思廣泛得多。 涂謹申議員詢問，對於他提出把《條例》第57(1)條中"安排"一詞修訂為"命令及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有何立場。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安排"一詞已充分和全面地反映施加於檢討人員的責任，即他們有責任把須安排終止有關秘密行動一事告知該項行動的負責人員。當局認為無需修訂該詞。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檢討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是否須向有關秘密行動的負責人員發出書面指示，述明須終止該項行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情況給予答案：檢討人員如根據《條例》第57條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是否須向有關秘密行動的負責人員發出書面指示，以終止該項行動。	政府當局
002414 - 01094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郭榮鏗議員 毛孟靜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第45至47段的內容。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第58條是否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逮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此提供意見。 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逮捕"是否包括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等內地機關為在指明的地點及時間進行調查而作出的拘留。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郭榮鏗議員、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關注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涵蓋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尋求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第58條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包括逮捕以外的情況，例如執法人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辦公室或寓所進行的搜查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認為採用"逮捕"作為重要的階段性指標，規定執法機關須就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一事向小組法官作出呈報，是適當的做法。然而，行動的不同階段均有程序須予遵循，以保障在逮捕以外的情況下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涂議員的建議大幅偏離《條例》第58條的立法原意； (c) 執法機關的申請人在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已須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假如其後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以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執法機關則須就對上述情況的評估向有關當局作出呈報，以便有關當局可考慮應撤銷訂明授權抑或容許訂明授權繼續生效。有關當局如容許訂明授權繼續生效，則應否施加附加或新條件；及 (d) 條例草案擬議的第58A條規定，如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即使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並沒遭逮捕)，執法機關須就此作出呈報。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條例》第58(1)條而言，解釋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逮捕"是否包括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等內地機關為在指明的地點及時間進行調查而作出的拘留；及 (b) 解釋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若情況出現變化，以致有可能取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執法機關會否就此向小組法官作出呈報。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42 - 012628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a))。 對於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就其回應作出以下解釋—— (a) 郭榮鏗議員建議的修正案，關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3條向法庭申請命令，以檢取由電訊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所持有的資料或數據。有關命令經裁判官或原訟法庭發出後，所授權採取的行動便會公開，性質上有別於《條例》所規管的秘密行動； (b) 政府當局在研究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時，聽取了有關方面的建議，即應審視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其內容；及 (c) 政府當局現正就郭榮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不過，當局認為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不必要的。 郭榮鏗議員詢問，執法機關是否須向法庭申請手令，以檢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伺服器內所儲存的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申請法庭手令以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檢取文件或資料的安排，與申請法庭手令以向其他機構及個別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的安排基本上相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29 - 01525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b)第7至10段)。 涂謹申議員認為，與批予搜查令所須符合的規定比較，根據《條例》批予訂明授權所須符合的規定較為嚴格，其原因如下 —— (a) 訂明授權申請，只可在具備非常充分的理據及認為無法或不宜採用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調查方法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條例》向小組法官提出；及 (b) 搜查令申請批准與否由裁判官作出決定，而訂明授權申請批准與否則由屬高等法院法官級別、其資歷較裁判官為深的小組法官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一如政府當局在就2015年4月9日及5月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391/14-15(01)號文件)時所解釋，執法機關須按照嚴格的規定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除提供理據外，執法機關還須在裁判官面前宣誓； (b) 政府當局對不同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有十足信心，深信他們能執行其本身的職務；及 (c) 執行搜查令的行動是公開進行的，與根據《條例》採取的秘密監察行動不同。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下提供相當於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提供的安全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與旨在規管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的《條例》並無關聯。 涂謹申議員和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執法機關可否根據《條例》作出訂明授權申請，以便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行為進行調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適用於就可判處監禁刑期分別為不少於7年及3年的嚴重罪行而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及 (b)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任何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5年。	
015252 - 01581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的附錄(II)(b)第11至14段)。 涂謹申議員認為，就銷毀須提供予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下稱"專員")查核的受保護成果施加刑事懲處，會對不遵守《條例》規定的行為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執法機關人員已有法定責任遵守有關規定，其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情況亦受專員非常嚴格的監督； (b) 失責人員會受紀律處分。在非常嚴重、蓄意違規的個案中，失責人員甚至可被控以公職上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條例》並無訂明任何刑事懲處。假如落實涂謹申議員有關在《條例》下訂立刑事懲處的建議，將會對現行規管機制帶來重大改變。	
015814 - 01594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月14日